

國立清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 4:30

開會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鄭建鴻副校長

出席人員：鄭建鴻副校長、馮達旋副校長、王茂駿院長、呂平江學務長、李家維院長(王俊秀執行長代理)、陳信文教務長、張克君院長(焦傳金教授代理)、黃朝熙院長、劉瑞雄院長(張存續主任代理)、蔡英俊院長、鄭克勇院長(張翔教授代理)、謝小苓主任委員、楊叔卿教授、黎正中主任、沈宗瑞榮譽退休教授

請假人員：董瑞安院長

列席人員：洪雅珍行政助理、林虹君行政助理、陳昭如行政助理、胡文凱教學助理、鍾政輝教學助理、王秀玲行政助理

紀錄：胡文凱

壹、主席報告

召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主要是因通識教育涵蓋範圍廣大，通識教育不該只是通識中心而已，而是應牽涉到各院的，希望透過各院的參與，能對於清華大學的通識教育凝聚共識。

貳、提案討論

一、清華大學通識教育範疇之確認

(一) 正式課程：

- A. 核心通識課程。
- B. 通識選修課程。
- C. 校共同必修學分之英文與大學中文。
- D. 體育課程。

(二) 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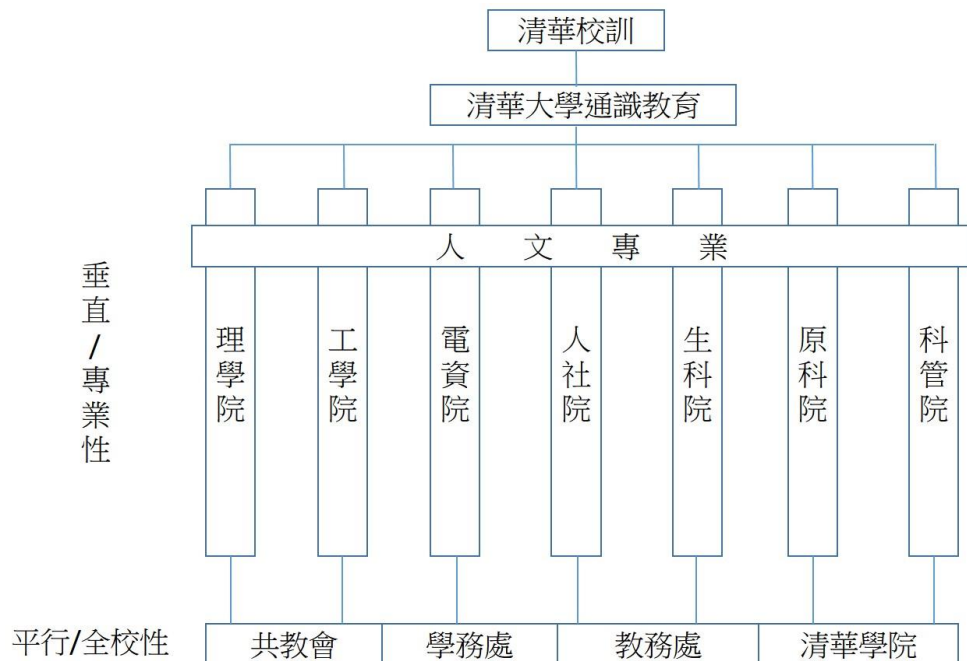
- A. 服務學習課程。
- B. 清華學院之實踐課程
- C. 社團活動。
- D. 藝術中心相關活動。
- E. 校園文化(通識講堂、孫運璿講座等)。

補充說明：原會前會紀錄中(一)正式課程中之(E)清華學院課程已在課表內，可不用特別獨立出來。

二、對於通識教育及其制度上之討論溝通：

(一) 王俊秀執行長

1. 我們應對於清華通識教育的理念要有個具體的討論，而不是各校都有類似的教育理念，應發展出具清華特色的教育理念，例如可把校訓精神加進來。
2. 在通識教育架構裡，因清華學院、教務處、學務處與共教會與各院系的結構不同，屬全校性性質，應是呈現水平而各院是垂直的，應是各院系的土壤，長出到各院系發展出具有人文的專業。



3. 要讓同學對通識課程產生興趣，應要想辦法轉化「學習」機制：
 - (1) 共學：由跨院的老師組成「教學師團」，在課堂中產生對話，至少可以先從核心通識課程開始試起。
 - (2) 自主學習：由不同系的同學，五個人一組，自己決定要來學習的課程，並且可說服我們老師有通識的意涵，讓同學可以自主學習。

(二) 沈宗瑞教授

1. 資深教授來開設通識課程的辦法應儘早制定。
2. 未來應推出「跨領域通識課程」，由2、3個老師合開一門課，一學期18堂課程，每一堂課所有老師都應該到，在課堂中產生對話，那這種學分上的算法也應有一創新的制度。
3. 教育部通識教育評鑑應著重在「教學成效」，要注重課程大綱，重視核心能力與教學內容之拓聯，並重視教學現場的進行，找出好的

model，例如台大現已有進行績優通識課程表揚。

(三) 張翔教授

1. 若要鼓勵校內老師開設通識課程，不建議給老師們太多限制，目前課程在通識中心審過之後，還要到系所內教評會去審核是否算在老師授課學分內。
2. 建議可邀請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等，來進行「共學」式課程。

(四) 楊叔卿教授

1. 在我任內時，當時的教務長曾依每學生需修佔畢業總學分數 1/4 強的通識學分數來統計各學院學生共享多少由其他學院開出來的通識課程，以該資料說明每個學院皆有義務開出通識課程服務回饋給其他學院。
2. 建議應聘請資深教授或具人生歷練的老師開設通識課程，並給予榮譽的頭銜及提供合適的教學資源。

(五) 王茂駿院長、黃朝熙院長

1. 為了鼓勵校內老師開設通識課程，學校上層應該有一個統一的配套措施，去解決老師開設通識課程 Teaching Load 的問題，並提出誘因且給予禮遇尊重。
2. 一方面鼓勵老師開設通識課程，一方面在審核機制上，也是要嚴格的把關，開出最適合的通識課程，建議通識中心可主動找出適合開設通識課程的教師，並建立起完善的邀請機制。

(六) 陳信文教務長

1. 核心課程由各院開設的程度相對的來說非常地少，各院應要對通識核心課程做出貢獻，要有責任，開出核心通識課程。
2. 任何可以讓生活體驗更深刻的活動，皆是好學習。「所有人都應該知道熱力學第二定律，正如所有人都應該知道莎士比亞」

(七) 呂平江學務長

1. 應鼓勵各專業學院開始接觸通識，以院為單位開設一門通識課程給非專業學生來初步認識該門領域。

(八) 黎正中主任

1. 通識中心在通識教育會議後會推動一工作平台，來與各院系的老師們互相溝通，去瞭解人社院系的學生到底真正需要那些理工通識課

程，而理工科系學生到底需要那些人文通識課程。

(九) 蔡英俊院長

1. 人社院的論點在於請求各學院能夠提供讓人社院學生們有更完善知識的通識課程。若我們的學生如果有更多的自然科學、生命科學甚至工業的知識，對於學生解決問題與設想未來能有更好的依據。

(十) 焦傳金教授

1. 各個學院下還有各個系，而每個系的屬性也不太相同，是否可請通識中心主任或是共教會主委，各別的去與系主任溝通，瞭解各系內是否具有對通識教育有熱忱之教師，進而開設合適之通識課程。

參、臨時動議

一、王俊秀執行長：

由核心向度的通識課程開始啟動「教學師團」的學習與引導機制，於下次通識教育會議討論。

肆、散會(16:40)